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1年8月9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；董事严家华先生、刘金梅女士、王超先生、孙敏杰先生、吴益兵先生、王澜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总法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马欣女士为公司行政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袁翔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欣女士为公司行政总裁。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行政总裁、副总裁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葛乐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袁翔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葛乐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分管销售）。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行政总裁、副总裁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罗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袁翔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分管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仕迈树脂有限公司）。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行政总裁、副总裁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严家华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职务。经公司总裁袁翔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审慎考虑和研究后，同意聘任隋静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。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行政总裁、副总裁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: 2021-055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9日